

证券代码:002304

证券简称: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:2021-009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21年2月23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监事5人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一致推举陈太清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选举陈太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陈太清先生个人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2月24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陈太清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5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公司办公室主任，公司党委委员、公司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综合部部长、总裁助理、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双沟酒业总经理。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双沟酒业党委书记。陈太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.9091%的股份（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.55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）。除此之外，陈太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陈太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